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葉江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徐雅琳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江俊億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聲請人葉江龍應予免責。

08 理 由

09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0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1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12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3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14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因
15 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
16 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
17 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18 例）第133條、第1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繼續
19 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
20 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
21 定（司法院民國97年度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
22 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2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
24 字第52號裁定，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事由而
25 裁定不予免責確定。而聲請人於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
26 續對各債權人清償，且各債權人均已受償逾消債條例第133
27 條規定之數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
28 免責。

29 三、經查：

30 (一)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43
31 號裁定聲請人自111年11月4日中午12時開始清算程序。又聲

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各相對人共受償新臺幣（下同）1,451元後，經本院於113年4月12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4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在案，然因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2號裁定不免責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是本件聲請人主張業已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額度而聲請免責，依據首揭說明，本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已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之規定，使各普通債權人受償均達應受分配之數額。

(二)而聲請人主張其於前揭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分別對各相對人清償達附表所示「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欄位所示之數額等情，業據提出郵政跨行匯款聲請書、中國信託銀行代收業務繳款憑證、臺灣新光銀行東園分行送款單、永豐銀行逾催帳務暫收款登錄暨銷帳登錄單、台北富邦銀行存入存根為證。經本院函詢各相對人，各相對人陳報之受償數額與聲請人所述均相符，有各相對人陳報狀可稽。是聲請人前開主張，堪信屬實。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定之免責要件相符，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李 宛 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書 記 官 張 彩 霞

附表：（單位：新臺幣）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債權比率	分配總額	第133條所定 應清償之最低	繼續清償至第141 條所定各債權人最	第142條所定 債權額20%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 債權額20%之數額
----	-----	------	------	------	-------------------	-----------------------	-------------------	---------------------------

(續上頁)

01

					總額	低應受分配之數額		
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0,857元	22.04%	1,188元	47,980元	46,792元	222,171元	220,983元
2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5,556元	4.87%	263元	10,606元	10,343元	49,111元	48,848元
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2,288元	6.39%	0元	13,920元	13,920元	64,458元	64,458元
4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0,243元	10.52%	0元	22,902元	22,902元	106,049元	106,049元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31,224元	56.17%	0元	122,287元	122,287元	566,245元	566,245元
	總計	5,498,131元	100%	1,451元	217,696元	216,245元	1,008,034元	1,006,583元
各債權人已受償比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070%，其餘0%	繼續清償至第133條所定應清償之最低總額，各債權人受償比例			4.32%